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重庆渝开发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市（南岸）会展专项资金”，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了解，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提供了详实的资料，有助于我们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明确，将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招展引会竞争力，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曹国华

独立董事：袁 林

独立董事：余剑锋

独立董事：陈煦江

2017年12月8日